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6號

原告 黃秉義
被告 永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式庸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(一)原告於起訴狀內當事人欄記載被告為「永尉保全公司-李式庸」，請確認被告是否為設立登記於上址之「永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(法定代理人李式庸)」。

(二)訴之聲明即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及請求各項目之金額、計算式，並應按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4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董惠平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

04 書記官 劉雅玲